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
李慧琼主席

李女士：

有關：《201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就《2012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本會有以下意見。

就買家印花稅一項，本會反對現時一刀切向所有公司買家徵收額外買家印花稅之做法。設立買家印花稅原意為優先照顧本港永久性居民買家，而以公司名義買賣及持有物業為部分香港居民慣常之做法，性質上與個人名義買賣無異，不應因此被徵收懲罰性稅款。本會建議，如為香港成立之公司，以及其所有股東均為本港永久性居民，只要申報及提供相關證明，應獲豁免買家印花稅，如三年之內有任何股權轉讓予非香港永久居民，則必須申報及即時補交全額買家印花稅。此做法於行政上可行，政府可取得相關資料，處理股權轉讓之律師或會計師亦可擔當把關的角色。

如有任何相關事宜，可隨時與本協會聯絡。

郭昶
香港地產代理專業協會會長
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